

最新家长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家长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篇一

车辆接送学生的安全工作，是学校、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稳定，政府、学校和家庭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根据县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工作会议上的有关安全工作的精神，为确保车辆接送学生安全，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特要求学生家长与学校签订本责任书。

(1) 各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要结合学校、学生个人实际，经常对学生进行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进行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教育。

(2) 学生也要经常进行自我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安全保护意识。

2、上下车做到不跑不抢，秩序井然，规范有序；

3、行车路上教育学生自觉维护车内秩序，不吵不闹，不把头伸出窗外；

4、各位家长或监护人接送孩子时要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准时去接送各自的孩子。上学送孩子时也要根据学校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准点把孩子送上车，切勿误时误点，以免错过接送时间。

1、安全工作责任重大，要防患于未然。学校家长学生要共同

努力，相互配合，确保学生平安。

2、要懂得自我救助和社会救助，如拨打“110”“120”等号码功能。

3、家长与学校共同教育学生按时、按点上下车，共同完成车辆接送学生工作，保证学生平平安安回家，平平安安返校。

4、家长和学生如果未能按照学校本《责任书》的要求履行职责，而出现意外，学校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后果家长自负。

学生签字□xxx

班主任签字□xxxx

家长签字□xxx

学校□xxx

20xx年xx月x日

家长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篇二

车辆接送学生的安全工作，是学校、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稳定，政府、学校和家庭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根据县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工作会议上的有关安全工作的精神，为确保车辆接送学生安全，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特要求学生家长与学校签订本责任书。

(1) 各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要结合学校、学生个人实际，经常对学生进行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进行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教育。

(2) 学生也要经常进行自我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安全保护意识。

2、上下车做到不跑不抢，秩序井然，规范有序；

3、行车路上教育学生自觉维护车内秩序，不吵不闹，不把头伸出窗外；

4、各位家长或监护人接送孩子时要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准时去接送各自的孩子。上学送孩子时也要根据学校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准点把孩子送上车，切勿误时误点，以免错过接送时间。

1、安全工作责任重大，要防患于未然。学校家长学生要共同努力，相互配合，确保学生平安。

2、要懂得自我救助和社会救助，如拨打“110”“120”等号码功能。

3、家长与学校共同教育学生按时、按点上下车，共同完成车辆接送学生工作，保证学生平平安安回家，平平安安返校。

4、家长和学生如果未能按照学校本《责任书》的要求履行职责，而出现意外，学校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后果家长自负。

学生签字□xx

班主任签字□xx

家长签字□xx

20xx年xx月xx日

家长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保证学生的安全，根据上级关于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特与各接送学生车车主签订本责任书。

1、用于接送中小学生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使用车辆必须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且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2、接送学生车辆必须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驾乘人员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3、车辆驾驶人应当具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责任心强、技术熟练、驾驶经验丰富，身心健康，具有五年以上驾驶准驾车型车辆的经验，有连续三年以上良好驾驶记录，未发生过负有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最近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满12分，未受过刑事处罚，按照规定，接受相关培训并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客运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

4、接送学生车辆必须确保有相应座位，禁止学生乘车途中站立，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严禁超载。

5、车门窗玻璃、座椅坐垫必须配备齐全，并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保持车辆整洁。除正常的定期检验外，每学期开学前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驾驶人应当认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并接受教育行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驾驶人要维持好乘车学生的上下车秩序，做好乘车学生的点名与交接工作。

- 7、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行路线进行营运。车主必须向学生说明行经的路线和停靠的站点，学校指派专人对接送学生车辆每次运载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或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有权进行制止。若不执行，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8、严禁驾驶人酒后驾驶车辆接送学生，严禁在接送学生途中超速行驶。学生及家长发现接送学生车辆违反交通规定的，有权予以制止，有权拒乘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举报。
- 9、加强对学生乘车途中的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在车内打闹，不将头、手伸出车外，保持车内整洁。
- 10、对接送学生车辆实行月查月报制度，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
- 11、严禁用载货车、三轮汽车、拼装车、报废车及其他达不到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严禁聘用不具备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接送学生。
- 12、对于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7座(含)以上载客汽车，应按要求到相关部门申请核发“接送学生车辆准运证”，并粘贴接送学生车辆专用标识，统一喷涂全省统一的外观标识。
- 13、学生乘车费用由学校负责收取，每月与车主结算一次。如不遵守相关规定，学校有权扣除或拒付学生乘车费用。
- 14、车主要与乘车学生及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 15、车主如果不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车主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及车主各执一份。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家长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篇四

为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创办促进人民幸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接送学生车辆配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诸政办发[20xx]5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与车辆所有人签订本责任书。

一、校车界定

本责任书所指的校车是由集体或个人等社会资金购买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专门用于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车辆，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经教育局审查备案。车辆所有人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对校车安全运营管理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车辆所有人职责

(一)校车安全技术达标，手续完备。

- 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2、必须投保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校车安全责任保险。
- 3、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5、按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校车通行安全。

1、驾驶员必须为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的人；思想素质好，安全意识强，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2、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3、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5、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6、载有学生的校车在一般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7、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 8、严禁校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校车。
- 9、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变更行车路线。
- 10、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 11、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三)落实随车照管人员，保证学生乘车安全

车辆所有人应安排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随车照管人员职责：

- 1、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 2、发现驾驶人无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 3、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 4、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 5、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6、积极参加学校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四)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交通事故。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车辆所有人、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校车服务学校、车辆所有人各执一份，中心学校、市教育局各备案一份。违反上述规定的，对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车辆所有人承担全部责任。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日

家长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篇五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

您好！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局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充分履行学校职责，创建安全文明的育人环境，龙背乡中心校与各接送学生车辆车主签订如下交通安全责任书。

- 1、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是证照齐全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审定认可核发“接送学生专用车”标牌的机动车辆。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
- 2、所派驾驶人员必须具备资质，严禁驾驶员带病开车或酒后驾车。机动车驾驶员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1）准驾同一车型三年以上；（2）三年内没有12分的违章记录；（3）未受过公安机关治安处罚。

3、必须经常教育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与机动车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状》并送学校备查。

4、一切行为必须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必须按公安交警支队核定的车辆载客数，安排车辆，不得有超载现象。不得有不按规定参加机动车定期检验、车辆脱保等违法行为。接送学生用车不得外借。

不符合规定的车辆接送学生。确保学生用车安全。

7、车主全面负责各条线路的接送工作和与校方的联系工作。一旦遇车况不佳时必须负责调车，不得延误接送。

8、车主、司机必须与学校保持通信畅通，如遇特殊情况要第一时间与学校取得联系。

9、以上责任要求，各车主、司机必须严格遵守，确保交通安全。

10、对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查检有违规行为的，乡校将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接送车辆资格。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车主、司机和中心校各执一份。

XX

日期: